

M7 汽車租賃條款與條件

關於個人資訊的處理

1. 承租人(包括申請租賃合約的人)和司機(以下簡稱「承租人」和「司機」)同意本公司將承租人和司機的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目的:同意使用。

- (1) 有關租賃汽車的基本通知,例如準備租賃證明(自旅 No.138,1995 年 7 月 13 日,以下簡稱「基本通知」)履行租賃汽車經營者的義務,例如建立租賃證書。
- (2) 核實和審查承租人或司機的身份
- (3) 透過發送宣傳資料、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承租人或司機擁有我們公司使用的汽車、保險、手機和其他產品、服務、各種活動、事件等。
- (4) 對借款人和司機進行調查,同時考慮產品開發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的措施。
- (5) 個人資訊用於提供銷售信息,例如不識別相關人員的格式、聚合和分析、產品規劃和開發、考慮提高客戶滿意度等,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信息。借款人。

2. 承租人同意我們將在下述範圍內向第三方提供承租人的個人資訊。

但是,承租人可以要求停止向第三方提供其個人資訊。

- (1) 提供的內容:有關租車租賃的信息,例如車輛類型類別、使用目的、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以及個人信息,例如承租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提供給使用目的:
 - 某人為我公司營運的 M7 租賃車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 與本公司簽訂資訊提供合約的人
 - 承租人或駕駛人使用的收費公路業者(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條款和條件的適用)

1.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條款」)和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將租賃車輛(以下簡稱「租賃汽車」)借給承租人,承租人應獲得租賃權。了解條款、條件和章程後租賃。我認為。

請注意,條款、條件和章程中未規定的事項應受法律法規或一般海關管轄。

2. 我們公司可以接受不違反條款和條件以及章程、法律和一般慣例目的的特殊協議。如果是特別協議,則該特別協議應取代這些條款和條件以及章程。

3. 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合約時指定與承租人不同的駕駛員時,承租人應告知駕駛員駕駛員的義務以及條款和條件以及詳細規定中規定的事項,並確保駕駛員遵守。

第 2 章 準備

第 2 條(預訂申請)

1. 租賃汽車時,承租人同意本公司規定的價目表等,並使用本公司事先規定的方法確定車型類別、使用目的、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租賃地點、租賃期限、返回地點、司機、兒童汽車座椅等。無需配件,您可以透過明確說明其他租賃條件(以下簡稱「租賃條件」)來申請預訂。

2. 本公司收到承租人的預訂申請後,原則上應在本公司擁有的租車範圍和本公司批准的租賃條件範圍內對預訂作出答复。在此情況下,除非經公司特別批准,承租人應支付公司規定的預訂申請費。

第 3 條(保留的變更)

承租人在嘗試更改承租人條款時必須獲得公司的同意。

第 4 條(取消保留等)

1. 承租人與公司應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之前簽訂租車租賃協議。
2. 承租人和公司可以依照公司規定的方式取消預訂。此外,如果租車租賃合約(以下簡稱「租賃合約」)在預訂租賃開始時間後一小時內未簽訂,則無論情況如何,預訂均應被視為已取消。馬蘇。
3. 因租客方便而取消預訂的,租客應向公司支付公司規定的單獨確定的預訂取消費用,公司在支付預訂取消費用後,應支付收到的預訂申請費。退還給承租人。
4. 因公司情況取消預訂的,公司應將收到的預訂申請費退還給承租人。
5. 因前兩款規定以外的原因未訂立租賃合約的,視為取消預訂。
6. 除本條及下條規定的情況外,承租人和公司不得就取消預訂或未能簽訂租賃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第 5 条(替代租賃汽車)

1. 如果公司無法租賃符合承租人保留的車型類別、配件、禁煙或吸煙車輛、變速箱規格等條件(以下簡稱「條件」)的租賃汽車,公司應立即通知承租人。應就此通知。
2. 在前款所述情況下,如果可以在保留條件以外的條件下租賃租車,則儘管有前條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規定,公司仍應租賃與保留條件不同的租車(以下簡稱「替代租賃汽車」)。
3. 承租人接受前項申請後,公司應依照與預訂時相同的租賃條件出租替代租車,但不符合的條件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應根據預訂條款支付替代租車租賃費和租車租賃費中的較低者。
4. 承租人拒絕第二款規定的申請的,取消預訂,並適用前條第五款的規定處理預訂申請費等。

第 6 条(預約預訂工作)

1. 承租人可以向代表我們處理預訂服務的旅行社、附屬公司等(以下簡稱「代理商」)申請預訂。
2. 承租人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向提出申請的代理人變更或取消預訂。

第 3 章 貸款交付

第 7 条(簽訂租賃協議)

1. 承租人應在條款和條件中明確說明租賃條件,公司應在條款和條件、費用表等中明確說明租賃條件,並簽訂租賃合約。
2. 根據基本通告 2(10) 和 (11),公司應在租賃簿(租賃單)和第 13 條規定的租賃證書上輸入駕駛員姓名、地址、駕駛執照類型和駕駛執照號碼。或附上駕駛執照的副本。簽訂租賃合約時,我們會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指定的駕駛執照,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會要求您提交駕駛執照的副本。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應出示其駕駛執照(如果他或她是駕駛員),並應公司要求出示副本,如果承租人和駕駛員不同,承租人應出示其駕駛執照。並讓司機出示其駕駛執照。如果我們要求,我們將要求您提交一份副本。
3. 簽訂租賃合約時,公司可以要求承租人除駕駛執照外還提交證明其身分的文件,並可取得所提交文件的副本。
4. 簽訂租賃合約時,公司應要求承租人或司機提供手機號碼等緊急聯絡資訊。
5. 簽訂租賃合約時,公司可以向承租人指定信用卡、現金等付款方式。
6. 承租人或司機不遵守前五款規定的,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合約並取消預訂。在此情況下,保留申請費等的處理適用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

第 8 条(拒絕借貸)

1. 承租人或司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合約並取消預訂:

- (1) 當您沒有駕駛租賃汽車所需的駕駛執照時。
- (2) 當您被承認受到酒精影響時。
- (3) 當發現患者出現藥物、興奮劑、稀釋劑等引起的中毒症狀時。
- (4) 儘管沒有兒童座椅,但仍可攜帶 6 歲以下幼兒。
- (5) 當確認某人是指定組織犯罪集團、指定組織犯罪集團附屬組織或屬於另一個反社會組織的成員或附屬組織。
- (6) 當我們使用暴力行為或言語,或要求我們的員工或其他關聯方對我們的交易施加超出合理限制的負擔時。
- (7) 當我們散佈謠言或使用欺詐手段或武力損害我們的信譽或乾擾我們的業務時。
- (8) 當存在違反條款、條件和章程的行為。
- (9) 其他時候我們認為不合適。

2. 儘管有前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合約並取消預訂。

- (1) 當沒有可供出租的租車時。
- (2) 當承租人或司機在攜帶 6 歲以下嬰兒時沒有兒童座椅。

3. 本公司依前兩款規定拒絕訂立租賃合約的,適用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規定處理預訂申請費等。

第 9 条(簽訂租賃合約等)

1. 對於租賃合同,承租人簽署租賃合同,我們向承租人提供租賃汽車(包括配件)。交付時也應確定。在這種情況下,收到的預訂申請費將適用於租金的一部分。
2. 前款規定的交貨應在第二條規定的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以及租賃地點進行。

第 10 条(租金)

1. 簽訂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應向公司繳納下款規定的租賃費。
2. 租賃費是指以下總額,公司將在價目表中明確註明每筆金額或其聯絡資訊。
 - (1) 基本價格
 - (2) 免責聲明賠償費
 - (3) 可選服務費

- (4) 還車服務費
- (5) 燃油帳單
- (6) 調度、取貨和調度費
- (7) 其他費用

3. 基本費用以租車時向地方交通局交通處處長、神戶交通監督廳兵庫陸路交通處處長或沖繩總秘書處陸路交通辦公室處長報告的費用為準。
4. 公司依第二條規定完成預訂後修改租賃費的,承租人應支付預訂完成時收取的費用與租賃時收取的費用中的較低者。

第 11 条(租賃條件的變化)

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協議後擬變更第七條規定的租賃條件的,必須徵得公司同意。

第 12 条(檢查維護等)

1. 本公司應出租經道路運輸車輛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日常檢查及維護)及第四十八條(定期檢查及維護)規定檢查並經過必要維護的租賃汽車。
2. 租賃汽車時,承租人或駕駛員根據單獨指定的檢查表檢查車身及配件的外觀,確認租賃汽車沒有不良維護,並確認租賃汽車符合租賃條件。應予以確認。

第 13 条(簽發及攜帶租賃證明書等)

1. 公司移交租車時,應提交規定的書面租賃證明(電子郵件等),其中包含地區運輸局運輸處處長、神戶運輸監督署兵庫陸路運輸處處長指定的信息,或沖繩總秘書處陸路運輸辦公室主任。(包括電磁方法)。應交付承租人。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汽車時攜帶依前項規定簽發的租賃證明(包括透過電磁記錄攜帶)應是。
3.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遺失租賃證明,他或她應立即通知公司。

第 4 章 用法

第 14 条(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1. 承租人或司機應自租賃汽車交付至返還公司(以下簡稱「使用中」)期間,在審慎管理人的照顧下使用和存放租賃汽車。
2. 使用租賃汽車時,承租人或駕駛員應遵守公司提出的法律、條款和條件、章程、說明手冊和其他使用法律。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過程中使用高速公路、付費停車場或其他付費服務等收費公路的,承租人或駕駛

人應自行承擔使用費等費用。應支付給提供服務的人。

4. 當承租人或駕駛人使用 ETC 系統時,收費公路營運公司等(以下簡稱「收費公路營運公司等」)將就不支付收費公路使用費等事宜與公司聯繫。承租人或司機。如有詢問等,公司將聯絡收費公路營運公司等 可以揭露承租人或駕駛人的信息,承租人或駕駛人同意。

第 15 条(日常檢查和維護)

承租人或駕駛人必須依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 條第 2 款(每日檢查和維護)的規定進行日常檢查和維護,然後才能每天使用租用的汽車。

第 16 条(禁止的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過程中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 根據《道路運輸法》,未經我們同意或許可,將租賃汽車用於機動車輛運輸業務或類似目的。
- (2) 將租賃汽車用於指定目的以外的目的,或讓第 7 條中提到的駕駛員以外的人駕駛租賃汽車。
- (3) 轉租租賃汽車,強迫第三方使用它,或將其用作其他目的的抵押品。
- (4) 偽造或變更租賃汽車的車輛登記號碼標誌或車輛號碼標誌,或修改或翻新租賃汽車等以改變其原始狀況。
- (5) 使用您租用的汽車進行各種測試或比賽(包括我們認為屬於比賽的測試或比賽),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牽引或助推其他車輛。
- (6) 違反法律和公共秩序使用租賃汽車。
- (7) 未經我們同意,為您的租車購買非人壽保險。
- (8) 日本境外的汽車租賃。
- (9) (對我們公司或其他承租人造成嚴重不便的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污損租賃汽車的行為,例如在租賃汽車內留下物品等或在非吸煙車輛中吸煙。
- (10) 從事任何其他違反第 7 條規定的租賃條件或租賃條件的行為。

第 17 条(非法停車)

1. 租車人、駕駛人依照道路交法規定非法停放租賃汽車的,必須立即向非法停放地區管轄的派出所(以下簡稱「轄區警察局」)報到。非法停車後,自行承擔因非法停車等原因非法停車、拖曳、存放等罰款的責任 我們將支付收集等各種費用(以下簡稱「違規處理」)。
2. 當我們接到警方關於非法停放租賃汽車的電話時,我們會聯繫租車人或司機,及時將租賃汽車移走,並在租賃期結束前或按照我們公司的指示。並指示他們處理違規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員應遵守本規定。請注意,如果租車被警察轉移,我們可以自行決定向警察收取租車費用。
3. 本公司發出前款指示後,應自行決定使用交通違規通知、付款報表、收據證明等確認違規處理狀態,如果違規尚未處理,則公司應透過交通違規通知、付款報表、收據證明等方式確認違規處理狀態。前款規定的

指示應反覆向承租人或司機發出。此外,如果承租人或司機不遵守前款規定的指示,公司可以在沒有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取消租賃合同,並立即要求歸還租賃汽車。司機必須就車輛非法停放的事實到派出所等 您必須簽署本公司規定的文件(以下簡稱「授權書」),表明您知道自己作為違法者遵守了法律措施。

4. 儘管有條款和條件開頭有關個人資訊處理的規定,如果公司認為有必要,承租人或司機可以向警方提交包含個人資訊的資料,例如自我證明和租賃證明。除了提供必要的合作外,我同意向公共安全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的答辯書、錄取通知書、租賃證明書等資料。
5.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在歸還租賃汽車之前沒有採取任何違規行為,如果公司承擔尋找承租人、司機或租賃汽車所需的費用(以下簡稱「搜索費用」),或者如果公司負責車輛。移動、儲存、承租人承擔徵收等費用(以下簡稱「車輛管理費用」)的,承租人應在公司規定的日期前向公司支付下列費用。
 - (1) 金額相當於疏忽違規費用
 - (2) 停車罰款由我們公司單獨決定
 - (3) 勘探和車輛管理成本
6.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繳納違規停車費後,本公司向本公司繳納違規停車費,或提起公訴或提交家事法庭審理,導致本公司無法離開停車違規費用。退款後,違規停車行為應退還承租人。
7. 本公司收到前款規定的疏忽違規費用命令時,或承租人未在公司規定的日期前全額支付同款規定的索賠時,本公司應支付承租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等。應採取措施,例如在 Zenrekyo 系統中註冊駕駛執照號碼等 承租人同意這一點。

第 18 条(GPS 功能)

1. 承租人和司機同意租賃汽車可能配備全球定位系統(以下簡稱「GPS 功能」),租賃汽車的當前位置、交通路線等將記錄在系統中由公司規定。您同意公司將此類記錄的資訊用於以下目的。
 - (1) 確認租賃汽車已在租賃協議結束時歸還至指定地點。
 - (2) 在第 25 條第 1 款每一項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認為管理租賃汽車或履行租賃合約所必需的其他情況下,確認租賃汽車的當前位置。
 - (3) 用於行銷分析,以提高向租戶和司機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等。
2. 承租人和駕駛員同意,公司在將前款規定的記錄資訊處理或不單獨識別或識別承租人和駕駛員的表格後,應向公司提供該資訊。
3. 如果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或者公司收到法院、行政機構的披露請求或披露令,承租人和司機應披露第 1 款規定的 GPS 功能記錄的信息,或其他公共機構。您同意我們可以在必要的範圍內披露這一點

第 19 条(驅動記錄器)

1. 承租人和駕駛員同意租賃汽車可能配備駕駛記錄器,承租人和駕駛員的駕駛狀態將被記錄,並且公司將記

錄的資訊用於以下目的:您同意。

- (1) 如果發生事故,請在事故發生時確認情況。
- (2) 在認為管理租賃汽車或履行租賃合約等必要時檢查承租人和司機的駕駛狀態。
- (3) 用於行銷分析,以提高向租戶和司機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等。

2.承租人和駕駛員同意,公司在將前款規定的記錄資訊處理成不單獨識別或識別承租人和駕駛員的表格後,應向公司提供該資訊。

3.如果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揭露,或公司收到法院、行政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您同意我們可以在必要的範圍內披露這一點。

第 20 条(ETC 卡借貸服務)

1.使用 ETC 卡借貸服務時,承租人和司機應同意以下事項。

- (1) 歸還租車時,使用中的通行費將使用 ETC 卡 IC 晶片上記錄的資訊完全結算。

*IC 晶片上沒有記錄價格調整或折扣。

(道路封閉時調整轉乘費,部分道路業者 ETC 折扣服務)

- (2) 如果發現日後未支付通行費,如下所示,將支付額外費用。

- 如果發現忘記申報的使用費
- 如果由於 ETC 卡或支付機的異常而無法確認流量歷史和金額
- 如果您將車輛退回豐田租賃商店,則由於某種原因無法檢查交通歷史記錄

- (3) 如果 ETC 卡遺失或被盜,請聯絡我們公司,承租人和司機將賠償因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4) 承租人和司機將對承租人和司機的疏忽造成的任何麻煩(不包括被認定為交通事故的麻煩)作出回應,公司不對承租人和司機的疏忽造成的任何麻煩負責承租人或司機。

- (5) 請勿將 ETC 卡借給第三方。

- (6) 如果租賃車或 ETC 卡在租賃期滿後仍未歸還,我們同意要求道路營運商暫停使用租賃 ETC 卡。

- (7) 如果我們收到道路營運商關於 ETC 卡用戶的詢問(包括租賃期滿後),我們將根據要求披露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地址、聯絡資訊等。

第 5 章 返回返回

第 21 条(承租人有責任退貨)

1. 承租人應在租賃期結束前將租賃汽車退回指定返還地點的公司。
2. 若承租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在租賃期間內歸還租車, 承租人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第 22 条(檢查租車等)

1. 承租人應在本公司在場的情況下, 將租賃汽車原件退回, 不包括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損壞或磨損, 或因非承租人或駕駛員原因造成的損壞。馬蘇。
2. 退回租車時, 承租人應在退回租車前確認租車內沒有承租人、司機或乘客留下的物品。

第 23 条(租車還車時間等)

1. 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延長期限相對較低, 且納稅期間變更、稅費變更或租金變更相對較低的人費用和超額費用。我已成定局。
2. 第十一條規定, 公司已同意貸款, 公司已同意貸款, 且前項規定的費用未取消。時間太長。會議

第 24 条(租車還車地點等)

1. 承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變更指定返還地點時, 應承擔返還地點變更所需的轉運費用(以下簡稱「轉運費」)。
2. 承租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徵得本公司同意, 將租車退回指定返還地點以外的地點的, 承租人應繳納轉帳費用兩倍的罰款。

第 25 条(未退回租車時應採取的措施)

1. 如果承租人有以下任何情況, 公司將執行提起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 並採取必要措施使用 GPS 功能確認租賃汽車的位置。此外, 我們還將向全國租車協會報告不歸還損壞情況 應採取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註冊等措施, 承租人應同意。
 - (1) 即使租賃期已過, 本公司仍不回應本公司的退款請求。
 - (2) 當因承租人位置未知而被視為不退貨時。
2. 前項情形, 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尋找承租人、收取租賃汽車所需的費用等。

第 26 条(租賃資訊註冊和使用協議)

1. 儘管有條款和條件開頭有關個人資訊處理的規定, 如果承租人屬於以下任何一項, 則承租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等 您同意, 基於客觀租賃事實的信息, 包括您的駕駛執照號碼等(以下簡稱“租賃信息”), 將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和租賃關注清單中註冊, 期限不超過七年。馬蘇。
 - (1) 當承租人或司機未在公司規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繳納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停車違規費時。
 - (2) 當前條第 1 款的每一項適用時。

2.儘管有條款和條件開頭有關個人資訊處理的規定,承租人同意以下事項。

- (1) 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中註冊的租賃資訊將由國家租車協會、其成員縣租車協會及其成員企業使用。
- (2) 租賃警報清單中註冊的租賃資訊將由豐田汽車公司和豐田租賃商店使用。

第 6 章 發生故障、事故或竊盜時的措施

第 27 条(租車故障)

1.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在使用過程中發現租賃汽車有異常或故障,承租人或司機應立即停止駕駛,聯繫公司,並按照公司的指示進行操作。

第 28 条(因為那個)

- 1.租賃汽車在使用過程中發生事故的,承租人或駕駛員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規模如何,採取法律措施,並採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向我們報告事故情況並遵循我們的指示。
- (2) 如果您想根據上一項目中的說明修理租賃的汽車,請在我們公司或我們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修理,除非我們公司允許。
- (3) 配合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訂事故合約的保險公司的調查,並立即提交本公司及保險公司要求的文件。
- (4) 當與另一方就事故達成和解或其他協議時,請事先徵得我們的同意。

2.除前款規定外,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自行承擔處理及解決事故的風險。

3.本公司應就事故的處理向承租人或駕駛員提出建議並配合解決。

4.為了確認事故發生時的情況,本公司對配備驅動記錄器、車載事故記錄裝置或兩者的車輛發生衝擊或突然煞車的情況進行記錄。應予以記錄。

5.必要時,本公司應採取核實前項記錄等措施。

第 29 条(偷起來很困難)

- 1.如果租賃汽車在使用過程中被盜或以其他方式損壞,承租人或駕駛員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向最近的警方報告。
- (2) 立即向我們報告損壞情況等並遵循我們的指示。
- (3) 合作調查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簽訂竊盜和損壞合約的保險公司,並立即提交本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的文件。

第 30 条(由於無法使用而終止租賃協議)

- 1.租賃期間內因故障、事故、竊盜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故障等」)導致租賃汽車無法使用的,終止租賃合約。
- 2.前款情形,承租人應承擔取車維修費用,公司不得退還已收到的租賃費。但因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的原因而發生故障等的,不適用本規定。
- 3.如果故障等是由於租賃前存在的缺陷或缺陷造成的,或者租賃汽車不符合租賃條件,承租人可以從公司獲得替代租賃汽車。請注意,提供替代租賃汽車的條件,準用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
- 4.承租人未收到前款規定的替代租賃汽車的,公司應退還已收到的全部租賃費。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替代租車,同樣適用。
- 5.如果因承租人、司機或公司無法歸咎於的原因而發生故障,公司將計算已收到的租金 餘額減去租賃與租賃協議終止期間對應的租賃費後,應退還承租人。
- 6.除本條規定的措施外,承租人不得就因無法使用本條規定的以外的租賃汽車而造成的損害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但是,如果我們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發生故障,則此規定不適用。

第 7 章 賠償和補償

第 31 条(承租人的補償和商業補償)

- 1.對於租賃汽車的使用,承租人應確保承租人或駕駛員租賃公司的汽車(包括依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代表承租人租賃的租賃汽車)造成損害的,應當賠償。但這不包括原因不能歸咎於承租人或司機的情況。
 - 2.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因承租人或駕駛人造成事故、竊盜、故障、租賃車污漬、氣味等原因導致公司無法使用租賃車而造成的損害,等應按價目表等規定,由承租人支付。
 - 3.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對租賃汽車(包括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代表租賃汽車租賃的租賃汽車)負責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過程中故意或疏忽對第三方或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賠償損失。
 - 4.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應對嚴重災害特別經濟援助等法》(第 150 號法)第 2 條指定為嚴重災害(以下簡稱「嚴重災害」)造成的損害(1960 年),對於在指定為嚴重災害的區域內因不可抗力而丟失、損壞或以其他方式損壞的租賃汽車造成的損壞,承租人或駕駛員必須故意或嚴重疏忽。除非另有說明,承租人或駕駛員 無需賠償此類損失。

第 32 条(保險)

- 1.承租人依條款、條件及細則規定承擔賠償責任的,駕駛人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承擔賠償責任的,依照非規定支付下列限額內的保險金:公司簽訂的租車人壽保險合約。將會完成。但是,如果該保險金屬於保險條款和

條件的豁免理由,則不會支付。

- (1) 個人保險 每人無限(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 財產賠償 每次事故無限制(扣除金額:50,000 日圓)
 - (3) 車輛賠償 每次事故最高市場價值(可扣除金額:50,000 日元,外國汽車和一些豪華汽車除外:100,000 日元)
 - (4) 人身傷害賠償高達每人 3000 萬日圓
2. 保險金が給付されない損害及び前項の定めにより給付される保険金額を超える損害については、借受人又は運転者の負担とします。
 3. 当社が前項に定める借受人又は運転者の負担すべき損害金を支払ったときは、借受人又は運転者は、直ちに当社の支払額を当社に弁済するものとします。
 4. 第1項に定める保険金の免責額に相当する損害については、借受人が予め当社に免責補償料を支払ったときは当社の負担とします。但し、その免責補償料の支払いがないときは借受人の負担とします。
 5. 第1項に定める損害保険契約の保険料相当額は貸渡料金に含まれます。

第 8 章 解決方案

第 33 条(取消租賃合約)

如果承租人在租賃期間違反條款、條件和章程,公司可以在沒有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取消租賃合同,並立即要求歸還租賃汽車。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在扣除從租賃到取消期間對應的租賃費以及從收到的租賃費中扣除因合約取消而造成的損失金額後,退還剩餘金額。

第 34 条(同意取消)

1. 即使在租賃期間內,經公司同意,承租人也可以取消租賃協議。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在扣除與退房期間相對應的租金和收到的租金中的取消費用總和後,向承租人退還剩餘金額。
2. 承租人解除前項合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下列解除費用。

$$\text{取消費用} = \{(\text{與預定租賃期間相對應的基本費用}) - (\text{與從租賃到退貨期間相對應的基本費用})\} \\ \times 50\%$$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承租人根據旅行社的預訂簽訂租賃合同,則取消費用將從”與預定租賃期相對應的租賃費”計算為”從租賃到租賃的期間”。返回。”扣除「租金」後的金額 或 5,500 日元,以較低者為準。

第 9 章 各種規則

第 35 条(互相謀殺)

當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以及詳細規定對承租人承擔金錢義務時,公司可以隨時抵消承租人對公司承擔的金錢義務。

第 36 条(消費稅)

承租人須繳納根據條款、條件和章程對交易徵收的消費稅(包括當地消費稅)應支付給公司。

第 37 条(延遲損壞)

如果承租人和公司未能履行條款、條件和章程規定的財務義務,承租人和公司應向另一方支付年費 14.6%的延遲費。

第 38 条(代理租賃業務)

如果其他企業代表我們租賃汽車(該企業被稱為「代理租賃企業」),則條款和條件中的「我們的公司」一詞應替換為「代理租賃企業」。這樣做。但《個人資訊處理》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但是,如果租賃汽車發生故障、事故、盜竊等,公司和代理機構將提供聯絡資訊)(經營者),排除第四十一條相關事項。

第 39 条(管轄法律等)

- 1.管轄法律為日本法律。
- 2.如果日文條款和條件與英文或其他非日文條款和條件有差異,則以日文條款和條件為準。

第 40 条(重要事項の情報提供)

- 1.公司應將條款和條件告知承租人,包括承租人對損害賠償和商業賠償的責任細節、公司保險或賠償制度的細節和條件,以及承租人在發生事故時應採取的措施。故障、事故或盜竊。涉及重要事項,例如違規停車時的措施、延遲退貨時的措施等 貸款前應盡力以清晰、通俗易懂的語言提供資訊。
- 2.承租人應努力了解條款和條件以及章程。

第 41 条(發布條款和條件以及詳細規定等)

- 1.我們公司將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向承租人表明條款和條件。
 - (1) 發布(包括在顯示器等電子設備上顯示),讓大眾更容易在我們的商務商店看到。
 - (2) 發佈在網站等上以便於查看
 - (3) 書面(包括電子郵件等電磁方法)的介紹また、当社の発行するパンフレット、料金表等により、約款等の概要を借受人に提供するものとします。これを変更した場合も同様とします。

第 42 条(管轄法院)

如果根據這些條款、條件和章程對權利和義務產生爭議,對公司總部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

補充規定 條款和條件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